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赞宇科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计[2019]5068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赞宇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 所述，赞宇科技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印尼杜库达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补充协议》和《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也未实际履行该《补充协议》，因此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始终未生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赞宇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4 所述，赞宇科技公司子公司 PT Dua Kuda Indonesia 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 2018 年度对 PT Dua Kuda Indonesia 2013 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稽查，要求 PT Dua Kuda Indonesia 补缴增值税 50,741,564,996.00 印度尼西亚卢比，折合人民币

23,949,488.27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35,778,695,157.00 印度尼西亚卢比，折合人民币 64,086,124.79 元。2018 年度 PT Dua Kuda Indonesia 已提起申诉，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有最终结果。根据赞宇科技公司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原股东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因交割日前 PT Dua Kuda Indonesia 的行为而产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 PT Dua Kuda Indonesia 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则相关赔偿责任或经济损失由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068 号），董事会认为：

1、赞宇科技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补充协议》并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并未生效，也未实际履行。《补充协议》的签订并未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PT Dua Kuda Indonesia 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对 PT Dua Kuda Indonesia 2013 年度纳税情况的稽查，涉及股权交割前的事项。根据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如因交割日前 PT Dua Kuda Indonesia 的行为而产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 PT Dua Kuda Indonesia 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则相关赔偿责任或经济损失由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因此预期相关税收的补缴及申诉结果，不会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和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责任的履行，并及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